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莉雯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查本件前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1,428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先徵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5,01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